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04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蒂茉尔

申请人 李光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利兴小区3栋3单元1楼4号

代理机构 上海联汤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鞋油；牙膏；化妆品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洗面奶；研磨材料；清洁制剂